**招标编号： ZJLQ-FG-SBZL-石太改扩建-063**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项目**

**（强夯机）租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 年 ×× 月 ××日**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及以下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设备种类及数量 | 详见总则4.1 |
| 2 | 招标内容 |  强夯机 |
| 3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设备供应能力 |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招标设备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租赁商；生产能力要求：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设备各项指标均必须满足招标方施工技术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的为准；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管理体系和管理，符合国家关于碳排放标准的要求。 财务能力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供货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提供原件备查）；履约信用要求：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证。 |
| 4 | 结算方式 | 实行月结，一票结算。每月16日对上月16日到本月15日所供应的设备办理月结手续 |
| 5 | 付款比例 | 无预付款，租赁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暂定为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全额发票后， 第 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款的 70 %，余下 30 %租赁费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 |
| 6 | 付款方式 | 乙方应具备使用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金融等非现金业务的能力。乙方接受非现金付款方式不低于合同价的 30 %，期限为 6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
| 7 | 时间 | 以“招标文件”发布信息为准 |
| 8 | 标的物生产厂家要求 | 是否指定生产厂家/品牌：是□ 否☑要求提供以下厂家/品牌设备：  |
| 9 | 技术标准和图纸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
| 10 | 计量验收方式： | 月租□工程量☑ 其他计量方式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保证金 1 万元整，汇款账户详情见总则7.2。其他相关事项见总则13 |
| 1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1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16 | 封套 | 注明招标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招标编号/包件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总则18.1或相关补遗文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及相关补遗文件 |
| 19 |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程序1.密封情况检查2.开标顺序：随机 3.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4.报价轮次：共两次5.调价方式：线下议标+调价6.调价时间：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7.入围调价的投标人将收到招标人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价的投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自动放弃调价机会，并视该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1万元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守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人相应管理办法，本招标项目有关设备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3招标编号： ZJLQ-FG-SBZL-石太改扩建-063

1.4项目名称：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1.5项目地点： 石家庄市井陉县秀林镇马峪村中建路桥石太改扩建3分部

1.6项目现场条件：现场一切条件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外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项目现场条件考察时间截止投标报价结束前，现场考察联系人： 鲁向豪，电话： 15176142551 。

1.7工期：计划供货期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对供货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之内组织招标人所需的设备进场。工期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和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

**2.招标人**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租赁资金来源**

项目结算工程款

**4.招标设备、包件划分和要求**

4.1本次招标租赁设备为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项目所需**（强夯机）**。具体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租赁方式 | 计划工程量（平方米） | 备注 |
| 1 | 强夯机 | 2000KN\*M | 台 | 1 | 工程量 | 50000 |  |
| 2 | 清单所示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按招标方通知增减 |

4.2施工地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4.3中标设备不允许转包。

4.4未明确事项见合同文件。

**5.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涵盖招标设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代理人必须得到投标单位的授权。

投标单位需首先获得招标人的准入许可方能参与本次设备招标。

**5.1投标人必须具备：**

5.1.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设备生产供应能力。

5.1.2营业范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生产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5供货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6履约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7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5.1.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2.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2.2被责令停业的；

5.2.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2.4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5.2.5围标串标：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5.2.6在中建路桥和中建系统不合格（含不良行为）名册中。

5.2.7有不良社会记录的。

**6.合格的设备及服务**

6.1所有投标设备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投标人，并且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

6.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设备的生产、运输、保险和售后服务以及承担其它相关的义务。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发生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任何费用。

7.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方式汇出，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报价结束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注明投标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强夯机、包件号。

**账号信息：**

**户 名：**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6220 1201 3000 0002 58

**开 户 行：** 河北银行槐安路支行

**8. 偏离**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见第四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和补遗**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说明、术语、技术标准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页或错误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答疑，以便补齐，否则，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答疑或澄清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9.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或答疑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或议标过程。对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补遗或答疑信息，造成投标人投标或议标错误，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公告、澄清、答疑或补遗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招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补遗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由于项目施工图纸或者技术要求变更，亦可在议标过程中口头通知。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事项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装订、版式及文字**

11.1投标文件的版式用A4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

11.2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扫描版必须按连续页码顺序排版及扫描。

11.3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投标文件。

11.4“中建路桥集团官网”招标情况下，招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顺序**

投标人须按照第12.1、12.2、12.3款的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商务文件**

具体内容如下：

12.1.1投标书；

12.1.2报价表；

1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4身份证明

12.1.5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2.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12.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2.1.8设备生产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

12.1.9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12.1.10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12.1.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小规模纳税人可开专票证明；

12.1.12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12.1.13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12.1.14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全国工业设备生产许可证、设备安全鉴定证等资料；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定点经营证书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5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厂商投标人必须具备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经销单位投标人必须具备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商上述资料；

12.1.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2 技术文件**

12.2.1主要原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12.2.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12.2.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12.2.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12.2.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2.2.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12.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2.3.1投标书的内容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表样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请勿遗漏；

12.3.2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等以原件的扫描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3.3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制。

**12.4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12.4.1投标书未按规定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2.4.2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

**13.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3.1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元整；大写 壹万元整**），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3.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3.4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分供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3.5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收到中标通知10日内补足。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列入中建路桥集团《不合格分供商名录》：**

13.5.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5.2严重扰乱议标流程，招标过程中恶意退出的；

13.5.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上一年度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优质分供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14.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4.1投标价。投标人把设备由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招标人指定工作点地点并进行转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

风险因素：现场一切条件、供货周期、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障碍、各种意想不到的费用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中标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以政策调整起始时间开始，调整含税单价。

**14.2本次招标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设备租赁报价在定标之日起不因任何因素如环保、人工、机械、运输、当地政府收费或市场价格调整而调整，所有因素均属于投标人自身经营风险，视为投标人已经事先充分评估并已经列入价格之中。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市场风险。

14.3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付款比例、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自行改变其投标文件内容。

15.2投标有效期满，如招标人因故未能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重新招标。

15.3投标有效期缩短的，视投标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人在提供投标文件时，所有的表格、承诺及签署的文件均需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PDF格式提供。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6.3投标文件原则上不应有涂抹等修改。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法定代表人为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全部视为废标。

16.5投标文件的封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递标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完成递交，在此时间之后交来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2号中建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或密封不完好的，招标人拒绝接受。

# 17.3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无权索回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 时，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开标。

**19.评标**

19.1 评标小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市场价格调查的原则。本次招标将选取报价较低且合理的分供商进入议标，报价较高或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下限不进入议标，请投标人谨慎报价。

19.3设备租赁评标办法

19.3.1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19.3.2评标详见19.3.5综合评分规则。

19.3.3 评标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办法。

19.3.4 拟中标供应商公示：拟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中建路桥官网公示，公示期为3天。

19.3.5综合评分规则

19.3.5.1综合评分计算方式：综合得分满分100分，按照商务报价权重90%、垫资能力权重2%、、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权重2%、设备性能、工作年限权重2%、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权重3%、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权重1%进行分值划分。

19.3.5.2商务报价评分计算方式：以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90分；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差百分比计算商务报价分数，每高1%，分数减2分,商务报价评分下限为30分。

19.3.5.3垫资能力最多且垫资时长最长为满分，垫资最少为零分，其他按内插法计算。

19.3.5.4技术服务、设备维保能力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5设备性能、工作年限优的得2分，良好得1分，较好得0.5分，较差的不得分。

19.3.5.6投标人的信誉及合作情况：上年度中建系统内部的优质分供商得满分，云筑网或商务平台履约合同额每100万得0.3分，最高不得超过满分。

19.3.5.7投标报价成本分析：投标文件中含成本分析且分析较好的得满分，不含的不得分。

19.3.5.8中标候选单位经定标审批、公示后作为最终中标单位。

19.4投标人只有评标名次知情权，招标方不作详细解释。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书面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1.废标或判定投标文件无效处理的条件**

21.1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2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将作废标处理。

21.3投标人干扰招标人自行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4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1.5未按要求完成投标清单填写、清单空缺。

21.6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格式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

21.7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误导招标方。

21.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或无法辨认。

21.9违背招标文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定标

**22.定标**

22.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2.2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22.3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作废处理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作废标处理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若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排序依序确定中标人。

**23.中标通知**

“集团官网”。纸版或其它方式通知。

**第二部分 技术标准和图纸**

**1.质量要求及技术规范**

1.1质量基本条件：产品的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人为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环保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产品经过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设计期限内具有可靠的性能。

1.2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必须承担以劣充优，遗留及掩盖隐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所提供 （强夯机） 要求状况良好，凡要求的国产设备必须是国产名牌及以上，使用时间为 5 年之内，检测合格的 （强夯机） 。

1.5所配 （强夯机） 司机必须驾龄 3年 以上、身体健康、反应灵活、技术熟练，具备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保证持证上岗。

1.6河北省关于 强夯机租赁的规范、标准、规程或规定。

1.7其他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2.质量保证期和验收标准**

3.1乙方对投标设备质量负责。

3.2若乙方提供的设备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对甲方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责任。

3.3甲方应依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1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管理办法》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等，该验收仅针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外观、规格型号和排放标准等进行，并不视为甲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质量的确认。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强夯机 租赁**

**招标编号： ZJLQ-FG-SBZL-石太改扩建-063**

**投标设备名称： 强夯机**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该工程招标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经研究我公司愿承担贵公司所需 强夯机 的供应。具体投标内容如下：

**1.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1.1 是否确认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 ）是 （ ）否

**2.工期**

完全满足贵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供应计划要求，按照要求的规格型号、供应进度保质保量供应所需设备，并承诺对供货迟延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报价：附后**

**4.质量**

质量达到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并承诺对设备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进一步的质量承诺：

**5.交货**

满足投标须知中所列的相应条件。

**6.服务**

本着用户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投标人保证提供全面的服务。

6.1遵守贵公司及项目关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ISO9001、ISO14001、OHSMS18000认证有关标准之要求。

6.2设备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送达现场，并卸至贵司指定的位置。

6.3设备卸货严格符合项目要求，存放到相应位置。

6.4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6.4.1我司及时委派专业人员协同项目查明原因。

6.4.2质量原因将按照以下程序解决：

6.4.2.1及时将不合格设备退出场外；

6.4.2.2若贵司同意，我司将在不合格设备退厂的同时提供新的设备；

6.4.2.3若由于不合格设备原因造成的检测费用、工程工期延迟、工程损失及其它总包方损失等问题，投标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设备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5竭力满足贵司及项目提出的有关工期及设备的其他要求。

**7.保障**

7.1投标人将保证严格按照贵司根据工程设备需用计划提出的要求，按时完成设备的供应工作。

7.2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期间没有供货合同中所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将在市场上进行租赁以保障贵司工程工期，由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未按时提供设备，可由贵司自行租赁，投标人将承担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设备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每延误一天处以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租赁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4投标人认可贵司的设备需用可能与中标时所签合同确定的数量不同，投标人认可此种数量调整，并确保不会因此种调整而影响供货时间和质量及服务水平，也不会因此提出索赔。

**8.结算方式**

投标人愿意接受贵司采用银行电汇及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形式作为结算方式。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理等非现金付款方式支付比例不低于30%。

**9投标书附件**

9.1详细的报价清单

9.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附注**

10.1本投标书一旦被招标人接纳即成为正式有效的合同文件，且本投标书连同投标人的书面接纳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0.2我公司同意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与贵公司进一步对所投的全部内容与贵公司协商与调整（如贵公司要求），并愿意按协商与调整后的结果修改原报价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2.**

**固定价格报价单**

**方式一：为按工程量租赁**

|  |
| --- |
| **3.1.2按工程量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工程量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强夯机 | 2000KN\*M | 1 |  |  |  | 平方米 | 50000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暂定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税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的租赁费、进退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员工资、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索要其它费用。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请明确安装高度、基础形式、附墙锚固数量、操作人员配备数量、指挥人员配备数量。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3.**

**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强夯机）机械设备租赁招标（招标文件编号：ZJLQ-FG-SBZL-石太改扩建-063）工作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4.设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

5.企业ISO9000和ISO14000证书；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7.近三年内是否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附录12）；

8.业绩证明资料（近三年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9.劳动保护用品资料；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技术部分**

1.设备的来源、性能指标及采用标准；

2.近3年内省、部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3.投标设备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4.详细具体的组织供应、运输、技术服务方案。要求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以及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气候、交通和工期等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方案，并提供应急预案；

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ZJLQ-FG-SBZL-XX-001

框架协议：

**【强夯机】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

**甲 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 】**

（条款说明：上述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_Toc23052)

[一、工程概况 1](#_Toc1792)

[二、乙方资质和设备资料要求 1](#_Toc13094)

[三、租赁设备概况 1](#_Toc7586)

[四、租赁方式、暂定合同价款、计价方式 3](#_Toc14744)

[五、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4](#_Toc16676)

[六、价款支付方式 6](#_Toc29415)

[七、通知与送达 9](#_Toc10050)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0](#_Toc18358)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2](#_Toc7805)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13](#_Toc24495)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16](#_Toc16818)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20](#_Toc212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3](#_Toc5684)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23](#_Toc4161)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23](#_Toc7203)

[三、设备维修保养 27](#_Toc6863)

[四、变更、转租 28](#_Toc18048)

[五、违约责任 28](#_Toc24639)

[六、合同变更 29](#_Toc16570)

[七、合同解除 30](#_Toc18839)

[八、不可抗力 30](#_Toc21959)

[九、争议与裁决 32](#_Toc3024)

[十、保密义务 32](#_Toc11542)

[十一、其它条款 33](#_Toc17815)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承租方）：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本合同进行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 ；

**2、工程地点：** 石家庄市井陉县 ；

**3、工作内容：** 路基夯实；

1. **乙方资质和设备资料要求**

2.1乙方应具有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授予的租赁资质、安装资质，具备提供设备的所有权，因其权利瑕疵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专业及等级：

2.2租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市场准入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设备的性能检测报告、备案证明、出厂合格证、维修保养证明及其他需要的证明文件。

2.3乙方必须拥有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备存放、维修保养场所，配备齐全足够的专业管理和作业人员，建立运转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进场设备能满足项目施工和安全生产需要。

1. **租赁设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项目计划型号 | 实际提供型号 | 数量（台） | 设备品牌 | 出厂时间 | 技术状况 | 操作手数量 | 计划使用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四、****租赁方式、暂定合同价款、计价方式**

**4.1 租赁方式：**本合同租赁方式适用以下第 4.1.2 条

**4.1.1 方式一：为按时间租赁**

|  |
| --- |
| **4.1.1按时间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租期单位 | 租期（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税金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4.1.1.1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租赁时间以甲方通知及甲方开具的结算证书为准，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设备退场之日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停租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退场；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及时撤离租赁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遗留现场的租赁设备，乙方除应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外，还应承担设备延迟退场的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租赁单价、提前结束租赁期，也不得以租赁期限的约定事宜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如设备进场时间提前或延后，由甲方另行通知，若进场日期延后6个月以上，合同自动终止。设备正式投入使用日为甲方经理部、项目部、租赁方共同组织验收后，甲方签发的设备启用通知书之日。。

4.1.1.2甲方根据施工需要可提前退租，月租退租前应提前5 天、日租退租前应提前8小时、小时租退租前应提前2小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甲方提前退租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费用。

4.1.1.3甲乙双方约定试验段施工完毕和正式施工前的待工期间，不计租期，不计租赁费。

4.1.1.4验收的时间不计入租赁期限，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费用，进场验收完毕签订进场确认单不代表租赁期开始，租赁开始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4.1.2 方式二：为按工程量租赁**

|  |
| --- |
| **4.1.2按工程量租赁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工程量单位 | 工程量（暂估） | 进退场费、安拆费（含税）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强夯机 | 2000KN\*M | 1 |  |  |  | 平方米 | 50000 |  |  |  |
| **不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税金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 **含税合计（暂估）**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设备计划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月。实际租赁工程量以甲方开具的结算证书为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停租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退场；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通知及时撤离租赁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遗留现场的租赁设备，乙方除应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外，还应承担设备延迟退场的违约责任。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要求增加租赁单价、提前结束租赁期，也不得以租赁期限的约定事宜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如设备进场时间提前或延后，由甲方另行通知，若进场日期延后6个月以上，合同自动终止。设备正式投入使用日为甲方经理部、项目部、乙方共同组织验收后，甲方签发的设备启用通知书之日。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4.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4.3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由设备及配件装卸车及运输、预埋件、轨道安拆、安装拆卸、吊装费及调试、安拆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论证费、进退场、检测备案等组成。

4.4设备租赁费包括设备在出租过程中的维修费用、配件费用、过孔费（含过孔所需要的所有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车、枕木、配重等）、过孔时段的地面交通疏解的实施调解、桥面存梁（如需要时候就提供，价格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配重、机械维修保养费、折旧费、利润、风险、保险、及以上施工过程所需的人费顶升费用以及税金费用等。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男性≯55周岁，女性≯50周岁。

4.5不足月部分的单台设备裸机租赁费和操作工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裸机月租赁费/30天×实际使用天数。

4.6上述机械租赁单价、进出场及安拆费均为不含税价格，包含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4.7机械租赁单价包含（1）**设备正常使用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维修保养费、中间转场运输费（含安装、拆卸、转移）、折旧费、停滞费、市场波动引起的涨价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利润及管理费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2）**完成设备进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部件的运输及保险费等；中间转场运输费、折旧费、停滞费、安全文明费、方案评审费、专家论证费、管理费、利润、因市场波动等引起的各类风险费等】。（3）**操作人员(司索及司机）工资包括使用操作人员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限于【操作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劳保、保险、对讲通讯设备、节假日加班费、管理费、利润、因人工上涨等引起的各类风险费等】。（4）食宿费（见第4.10款食宿费约定）。（5）动（电）力及燃油费（见第4.11款动（电）力燃油费用约定）。

4.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9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放弃由于任何性质的费用增加而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4.10设备操作手及劳务人员食宿：**设备操作手及辅助施工人员食宿,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4.10.4 种方式:

4.10.1方式（一）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甲方免费为乙方操作手提供食堂就餐。

4.10.2方式（二）甲方免费提供住宿并承担乙方生活用水电费用,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4.10.3方式（三）甲方免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执行甲方的住宿及生活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操作手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就餐并支付餐费。

4.10.4方式（四）乙方自己负责食宿及生活用水电费用。如果甲方提供食宿，费用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

**4.11动（电）力及燃油费用的约定。**关于动（电）力及燃油供给及费用，本合同执行下面第 4.11.2 种方式：

4.11.1方式（一）所租赁的设备动（电）力及燃油由甲方供给并由甲方承担费用。

4.11.2方式（二）所租赁的设备动（电）力及燃油由乙方承担。

4.12乙方出租的机械在租赁期间应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满足甲方连续不间断施工需求，安排相应资源。

4.13甲方实际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机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暂定租赁期限的，本合同租赁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间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与同期市场单价中的较小价，有关双方的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4.14设备的看管

双方约定设备施工期间由 乙 方负责设备的看管。

4.14.1如果甲方负责看管，甲方只负责设备的防盗责任，对设备灭失、设备自燃、洪水冲毁、溜车、事故后果、设备被抢、设备内备件丢失、设备内个人物品丢失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但是甲方有及时告知乙方的义务。

4.14.2甲方告知乙方设备停工期间，乙方承担看管责任。

4.15其他： 。

**五、租赁机械设备交付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5.1乙方按照项目生产需要，确保设备能够及时正常投入使用。

5.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租赁机械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报检、验收等工作，其指定地点以甲方具体指示为准。**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报检等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机械设备时，应由甲乙双方对租赁机械设备的出场年限、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则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验收方法：依据《通用门式起重机》（GB/T 14406-2011）、《履带起重机机械行业标准》（GB/T 14560-2016）、《架桥机安全规程》（GB 26469-2011）、《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等，根据检验机关提供的验收大纲，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甲方安全员、机械工程师和乙方人员（需携带授权书）在甲方工地现场组织验收。若发生甲方上述人员发生变化，甲方应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乙方，若乙方授权人员发生变化，应向甲方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

5.4租赁机械设备的提货与返还时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若甲方停止使用租赁机械设备的，以甲方通知退租或部分退租为准，通知内所列的租赁物自甲方通知的退租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

5.6因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设备使用登记手续而应要求签订的制式合同文本，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六、价款支付方式**

6.1从设备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至报停之日止，每使用一个月，由甲方负责办理当月发生租赁费结算单，乙方负责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当按4.1.1 方式一：为按时间租赁时，**冬季及春节设备停置期在30天（含）内不收取费用，超过部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月租赁费50%计取。设备停置期为甲方通知的时间至设备重新启用的时间。设备使用完报停后，不收取租赁费。

6.3一般支付原则：

6.3.1双方以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15日前将当期设备租赁费及时办理月结。**因乙方不配合签认结算单等原因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未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在此期间无权要求甲方付款及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资金占用费等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单方办理结算的权利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

6.3.2支付周期及支付比例：双方办理完结算后，适用第 6.3.2.1 条付款条件：

6.3.2.1本合同无预付款，货款来源于项目工程结算款。甲方按资金审批计划对租赁费进行支付。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计算，在甲乙双方完成月度设备租赁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第 3个月末支付至当期应付款的 70 %，余下 30 %租赁费款在办理最终结算后 9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6.3.2.2其他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不得高于6.3.2.1)

6.3.3如双方因货款支付发生争议，对于争议解决前甲方存在迟付情形的已付款项，乙方放弃索要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的权利。非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因其他原因需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不超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4甲方拖欠线索受理联系人

项目部联系人： 鲁向豪 ，联系电话： 15176142551 ；

公司联系人： 侯双全 ，联系电话：0311-89915065 ；

公司信访投诉电话：0311-89915059;

信访投诉邮箱： jsfzgsjw@163.com ;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

6.4支付形式：本合同付款形式适用第 6.4.2 条；

6.4.1货币付款。

6.4.2货币及其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向乙方付款。（其中非现金付款方式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 %，期限为六个月，因此产生的相关贴现成本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保证资金往来账户与本合同所约定账户一致，开票单位名称与合同约定名称一致。）

6.5发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 称：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纳 税 主 体： | 一般纳税人 |  |
|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 91130000401700454L |  |
| 户 名： |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 户 行： | 建行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  |
| 账 号： | 13001618601050504927 |  |
| 地 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70号 |  |
| 联 系 电 话： | 0311-86028814 |  |
| 备 注： |  |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6**乙方已对可能出现甲方迟延支付租赁款的情况有充分的考虑。若由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相应租赁费的，乙方予以谅解，并承诺放弃向甲方索要相应利息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保证不中断机械设备作业，保证工作质量，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且与项目配合良好。

6.7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停用的租赁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8结算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以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租赁期限延长为由，向甲方要求赔偿损失。

6.9双方明确，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本合同中乙方的先行义务，乙方同意，若其未能提供本条所述发票时，甲方有权暂扣结算款直至发票开具之日，乙方在此期间放弃要求甲方付款及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6.10乙方应按照双方办理的生效结算文件载明的结算额度开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期为结算书生效之日。若乙方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认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开符合合同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6.11若乙方为不具备开票资格的小规模纳税人，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由乙方按照国家营改增税收政策文件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并承担代开发票发生的费用。

6.12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6.13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子企业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甲方以货款抵偿。**

**6.15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6.15.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 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形式采用第 6.15.1.2 种：

6.15.1.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6.15.1.2银行转账：乙方未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6.15.1.3应付款抵扣：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在建项目，履约保证金从其他项目应付款中抵扣，并由项目相应会计根据财务部规定办理相应流程，开具证明件。

6.15.1.4履约保函：只接受银行保函，不接受商业保函。

6.15.1.5其他/ 。

5.16.1.6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 中建路桥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6220 1201 3000 0002 58

开户行： 河北银行槐安路支行

**6.15.2履约保证金退还：**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完成后 90个 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及应扣除款项）。

**6.16其他**： 。

**七、通知与送达**

7.1本合同中涉及合同、文件、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或邮箱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7.1.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

7.1.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

7.2双方该送达地址或邮箱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如有）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3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或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 8.2 条；

8.1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云筑网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四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身份证号： ）系 公司（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 项目招投标、合同签署及合同履行等事宜。

代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往来函件、签署会议纪要、货物供应、乙方结算办理、租赁款的收取、发票开具等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委托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被委托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  |

附件二：

**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致： （乙方全称）

 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甲方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石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主体3分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以下简称本告知书），项目经理 王永亮 （身份证号： 130121198303120214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盖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不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擅自授权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未经甲方授权的项目经理、任何项目部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盖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授权性事项** |
| **1** | **将相关工程洽商记录、纸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或设计变更图发至乙方，并做书面交底** |
| **2** | **向乙方发送设备进退场联系单** |
| **3** | **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外观检测，出具进场物资登记验收单，确认进场设备外观检测和进场登记** |
| **4** | **办理设备验收单、初步编制设备采购结算单提交甲方公司确认** |
| **5** | **对乙方设备进行检验、试验、检测与计量，联系乙方退货或更换，出具进场设备不合格记录** |
| **6** | **出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
| **7** | **编制、审核料具结算单（无审批权）** |
| **8** | **对不服从指挥的设备供应商作出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的决定** |
| **9** | **对乙方工程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控和核查；****发现问题后，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调整** |
| **10** | **组织实施质量验收工作** |
| **11** | **向乙方发送维修整改通知** |
| **12** | **根据合同约定或公司规定扣除乙方质保金** |
| **13** | **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下达《安全隐患局部停工整改令》** |
| **14** |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定标准的，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 **15** | **报送或接收工程履约相关的工作联系函** |

1. 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性事项** |
| **1** |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
| **2** | **对外提供担保** |
| **3** | **对外开立各类保函** |
| **4** | **对外拆借资金** |
| **5** |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

六、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被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超出贵司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贵司无效，贵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将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应及时与贵司核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被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 石家庄 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建总公司、中建交通、中建路桥等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车辆及材料在运输途中及到达甲方现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给负责运送货物的车辆办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否则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或货物毁损由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堆场或仓库等甲方指定地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因运载车辆事故、卸货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补偿甲方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戴整洁，严禁吸烟和大声喧哗，遵守需方项目的规章制度，否则将按需方有关制度处罚。

5、由于非甲方的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三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对乙方安排生产、运输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如有）。

3、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安全违约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照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安全违约处罚。

6、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造成项目工期损失、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8、与安全生产关系直接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安全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进场时，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场。

**第四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乙方应具备所供货物的运输资质或证照，不得跨资质承运相应货物。若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承运相应货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运输前对货物性质、形状充分认识并制定相应运输措施，必要情况下准备运输防护用品及货物运输应急用品。如有特定需求运输超大、超重、异形等道路通行规定以外的货物，应按照设计文件提示等采用特定的运输方式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4、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5、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情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6、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长时间作业，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私自翻越防护，攀爬架体、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不得在高处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穿行或停留（如：吊篮、电梯笼）。

7、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8、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9、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10、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12、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3、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4、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

15、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第五条事故处理**

1、若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的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及上报。乙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甲方上报，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2、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4、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5、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7、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若伤亡人员为乙方雇佣、招录人员，乙方应及时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赔偿费等费用由乙方先垫付，最后由事故责任方一次性承担，因未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如实进行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按照甲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供应商；

2.2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乙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乙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甲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2.3不安排己方员工的亲友在乙方工作；

2.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6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7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8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甲方的招（议）标，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在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2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亲属输送任何个人利益以寻求合作机会，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提供各类方便。

3.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包括出差期间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3.4不得以甲方员工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出国留学等事宜为由进行提供资金及物资资助等行贿行为。

3.5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礼品、礼金、贵重物品或消费卡、会员卡、礼品券等虚拟电子礼品，严禁快递送礼。

3.6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7不得与甲方员工就标书合同条款中的利益条款进行私下协商或达成默契。

3.8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从事合资或合股经营行为，不向甲方打探商业秘密或提供兼职报酬。

3.9不在甲方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商务洽谈等期间违规提供公务接待。

3.10对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甲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及甲方《员工守则》，提交甲方纪检部门进行处理。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向甲方行贿或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受贿金额或损失金额的5-10倍进行处罚，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如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5倍扣减乙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乙方接受甲方人员要求安排甲方人员亲友在乙方工作，违者除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对责任人按每人每次1000元给予罚款。

4.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一律上交所属部门并登记。

4.4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双方认可甲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乙方发生向甲方员工的行贿行为、乙方和甲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乙方进入甲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5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1.2负责设备进出场的场内道路通畅及安拆场地。

1.3与乙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1.4按合同约定返还设备。

1.5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对作业工期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因作业时间调整而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1.6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和操作人员。

1.8 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设备的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清退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1.9 委派专人为本合同现场授权代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施工，负责机械设备的调度、使用及单证签认。

1.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乙方合规义务

2.1.1合规开展行业竞争：积极防范和制止垄断行为，不实施任何市场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不组织经营者集中等违法垄断行为，不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不从事商誉诋毁等违法违规竞争行为。

2.1.2合规保障服务生产：恪守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交付，全力保障项目物资设备供应需求。

2.1.3合规履行安全管控职责：自觉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绝不出现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1.4合规履行质量管控职责：绝不供应质量、性能、服务不合格设备，加强自身各环节质量管理，绝不出现任何质量或数量瑕疵，严控假冒伪劣货物流通，严格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数量要求履约生产。

2.1.5合规依法纳税职责：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履行合法合规纳税义务，绝不虚开或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1.6合规拥有货物所有权：保证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留置权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2.1.7合规拥有货物知识产权：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起侵权诉讼，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1.8合规开展廉洁共建职责：绝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交易；绝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四。

2.2乙方其他义务

2.2.1 乙方授权 为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对接和协调，以及对乙方现场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乙方在现场的一切管理活动需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人员进入现场应统一着装，听从甲方的指挥安排。

2.2.2按照甲方要求如期完成设备进场、调试以及检测备案相关手续，确保设备按期使用。所有设备应保证24小时正常运转。设备使用时间超过备案允许时间需要延期时，由乙方负责完成重新检测备案的相关手续。

2.2.3保证设备按设计参数正常运转，保证甲方的施工进度。

2.2.4租赁期间，租赁机械设备的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非设备自身故障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停机。因特殊原因需停机时，现场管理人员及时与甲方沟通，有明确答复后停机。

2.2.5向甲方提供乙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特种作业操作证、设备安全使用合格证、设备施工方案等，并进行技术交底后，将上述材料报甲方及监理确认签字。

所有文件应符合当地地方政府要求，若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而未能及时办理或者无法办理与租赁设备相关的手续及证照等，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2.2.6乙方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提供完整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安拆方案，附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的技术文件，并在甲方要求报送方案七日内，报请甲方审查，根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与反馈。

2.2.7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维修、操作人员，保证持证上岗。操作人员入场时需携带身份证、操作证原件、真伪查询记录及入职体检报告到项目部备案。操作人员的薪酬、奖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2.2.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三类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安拆人员）的相关电子版资料（身份证、操作证、操作证查询记录、健康证、社保证等盖章扫描），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归入“三类人员”库，关键作业操作人员应在“三类人员”库中。

2.2.9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不合格的，有权通知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日内派合格人员到场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需更换操作人员时，应将其人员身份证、操作证原件、真伪查询记录、本人实际照片及入职体检报告等资料，提前3日报至项目部备案，不得无故私自更换操作人员。

2.2.10负责租赁期间设备的检查，并将每月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2.2.11与甲方共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2.2.12乙方负责提供吊钩使用的扁担。

2.2.13乙方负责设备在现场的财产保管和办理财产保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备损毁、灭失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4在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及因此而造成的甲方设备停机损失（如甲方设备被第三方扣押等）。

2.2.15乙方不得在甲方施工现场有企业形象宣传，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2.2.16乙方在设备租赁期间有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利进行2000元/次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2.2.17因乙方上述工作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8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证明、收款账户合法有效，若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9乙方单位名称或工商登记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变更信息材料。

2.2.20乙方应确保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得虚开、非法购买增值税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2.21乙方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家财税【2018】32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17号、2016年第19号、2016年第23号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因乙方提交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及提交相关书面资料的义务。

2.2.22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工作，不得拒绝接收甲方下发书面文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电子邮件地址向乙方发出的文书，若乙方在邮件发出后24小时内未予以回复，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对相关邮件内容予以确认。

2.2.23云筑网涉及所有资料与信息，均为招标过程中的有效资料，具有法律效力。如出现歧义、矛盾，投标单位需与甲方及时确认，甲方持有最终解释权。

2.2.2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状况良好的设备，配齐吊索具、吊绳、设备防雷接地装置、灯光、信号、救生、消防设施及通讯设备，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保证机械完好，安全装置齐全、有效，积极消除机械故障。

2.2.25乙方设备施工、存放及乙方操作人员行为举止应满足甲方文明生产、文明生活要求。

2.2.2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编制保障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设备组织方案和实施措施。

2.2.27乙方须配合甲方对乙方消耗的甲方材料及乙方工作能力进行成本核算，及时更换高耗能、低效率设备。

2.2.28 机械进退场时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承担

2.2.28.1设备进场时，如果发生地方阻车情况，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协助，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2.2.28.2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乙方未及时退场而遇到退场阻车情况，地方问题的解决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28.3由于甲方原因，设备未及时退场，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乙方负责设备看管，费用甲乙双方自理。

2.2.29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损事故、交通事故等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2.30除上述工作以外本合同虽无约定，但乙方作为有相应资质、经验的专业公司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预料和给予充分的注意，尽量减少乙方和甲方损失所应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安全责任、法律责任。

1. **设备维修保养**

3.1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设备配件库存，以便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配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转。

3.2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乙方每月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保养。

3.3乙方应如实填报租赁机械设备维修记录交与甲方存档备查。

3.4若采用4.1.1 方式一：为按时间租赁的方式时，单台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抢修。如未完成，甲方无需支付当日的租赁费，并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遭受的损失。

3.5单台设备每月累计发生故障次数超过3次或因故障停机时间超过48小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甲方可就此提出索赔，并扣除月租金10％的违约金。**乙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 **变更、转租**

在租赁期间，甲方可将租赁机械设备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但转租期间的租赁费由甲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5.1未按时间进场、安装、验收、备案、拆卸、出场租赁机械设备，**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许可的期限内完成；未按时间顶升、锚固租赁机械设备，**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当天全部租金200％的违约金，延误超过3天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许可的期限内完成。

5.2未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机械设备品牌、出场年限、规格、型号等特征提供租赁机械设备，**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的设备。

5.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机械设备，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暂定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4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设备检测及备案相关手续，致使甲方不能按期使用，则拖延一天使用时间**，处以1000元/天/台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支出费用或者受损的，该费用及损失补偿责任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5.5未按甲方要求安排“三类人员”库中的操作人员关键作业，**处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记录不良行为台账。**

5.6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相应的罚款，在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1）伪造或虚开工程量数据，一经发现处以罚款2万元/次；

（2）伪造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盖章，一经发现处以罚款5万元/次；

（3）伪造结算书或其他结算相关材料，一经发现处以罚款10万元/次。

上述违约情形，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任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承租类似机械设备，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7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不合规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如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导致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法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抵扣而导致的抵扣金额损失、增值税在 等地区的附加税费（附加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防洪费、河道费等税费）额外增加的企业所得税、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相关行政处罚而支出的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5.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对甲方享有之任何债权向其他第三方进行转让或提供任何形式之担保或保证等。**乙方擅自转让或提供担保的，转让及对外提供担保无效，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并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经甲方同意转让合同权利，不解除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5.9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和合同解除条件除外）的，乙方按照项目实际工期损失、经济损失承担违约金。

5.10乙方违约后，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结算款或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决定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增减，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此类补充文件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才可视为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解除**

7.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7.2如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因业主变更导致甲方无需采购约定材料，则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7.3乙方具有下列事由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全部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乙方已收款项全部无条件返还：**

7.3.1乙方所提供的机械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如质监、监理、设计方、甲方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等）验收合格；

7.3.2机械使用后发生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

7.3.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的；

7.3.4因产品质量未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法更换或补充至甲方要求；

7.3.5甲方发现机械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7.3.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漠视甲方、设计方指令的或未按甲方、设计方指令执行的；

7.3.7乙方的机械设备故障频繁、服务质量差、能耗高、效能低等情况，且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合格设备；

7.3.8其他法律规定可解除合同的事由。

如发生上述事项，甲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乙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上述因乙方原因而产生的违约金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在收到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后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7.4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时办理合同结算及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审定的结算额。**

1.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火灾、特大风雪、连续暴雨、特大降水、洪水等自然灾害，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爆发性传染疾病、雾霾停工及其它通知的政府行为。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2不可抗力的通知

8.2.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2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8.3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8.3.1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停工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和清理分包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直到双方就退场达成一致。

1. **争议与裁决**

9.1争议和解：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第2款约定的方式解决，须在提起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

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9.2争议仲裁或诉讼: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按以下第 9.2.1种方式解决。

9.2.1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2双方约定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3提交河北省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9.3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它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9.4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及鉴定费等因仲裁或诉讼引发的费用。**

1. **保密义务**

10.1、除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资料仅限于执行合同必须提供的范围之内。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如出现私自把设备中存储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暂定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本合同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退还甲方相应资料（包括所有副本）。

1. **其它条款**

11.1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当期结算款中扣除，若甲方未在当期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该部分违约金的求偿权利，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本合同超工作范围及超工期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直到双方就退场达成一致。

11.3本合同与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有相抵触之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1.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1.6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手写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